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10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池仁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池仁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仁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池仁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且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占多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池仁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后生效。在此之前,池仁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工作。

池仁勇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池仁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池仁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10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与杭州鑫童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童")于2023年8月15日签订了《2023年度ABCKIDS品牌经销合同》,但因杭州鑫童未参与2023年冬季货品的订货,故拟补充签订《关于2023年冬季货品采购协议》,双方确认杭州鑫童挑选浙江起步现有库存的2023年冬季货品,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期间交易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杭州鑫童签订过3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为3,060,580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41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交易金额为411,597.9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与杭州鑫童于2023年8月15日签订了《2023年度ABCKIDS品牌经销合同》,但因杭州鑫童未参与2023年冬季货品的订货,故补充签订《关于2023年冬季货品采购协议》,双方确认杭州鑫童挑选浙江起步现有库存的2023年冬季货品,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期间交易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占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鑫童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5MACQ46FL8R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祥鸿锦大厦1幢6层(自主申报)

4、法人代表:陈先强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8、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前任董事兼总经理张连中先生自2022年10月19日辞职后,杭州鑫童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其控制的企业。

9、杭州鑫童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杭州鑫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8月15日,浙江起步和杭州鑫童签订了《2023年度ABCKIDS品牌经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鑫童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1、销售模式和销售区域

(1)甲乙双方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即甲方指定乙方在某一区域经销ABCKIDS品牌产品,乙方向甲方"买断"ABCKIDS品牌产品。

(2)经销区域: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在上海市、浙江省、安徽市区域经销"ABCKIDS"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商标使用事项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认为是甲方向乙方转让其企业名称或商标,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使用任何与"ABCKIDS品牌LOGO"或"ABCKIDS专卖店"等相同或近似的名称或商标。

4、经销商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1)货款:乙方所经销的产品,由甲方按统一规定的出厂价销售给乙方;

(2)运输:乙方需自行安排运输单位(即货运公司)至甲方指定的存货仓库(含供应商仓库)处进行提货,与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运费、货物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货物交付至乙方安排的运输单位时,甲方的交付义务即履行完毕,与货物相关的风险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对应的货款支付义务;

(3)提货:乙方负责办理提取货物、验收签单手续。乙方应严格按订单所载的时间提取货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滞留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每季期货订单提货率低于80%,则没收其期货定金;

(4)对账:乙方每月十五日前须将甲方对账单签字回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货。

(二)因杭州鑫童未参与2023年冬季货品的订货,针对2023年冬季货品交易拟签订《关于2023年冬季货品采购协议》,该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下:

甲方: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鑫童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同意,允许乙方挑选甲方现有库存的2023年冬季货品,现款现货,先打款后发货。

2、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期间交易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具体交易明细详见双方后续确认的货品交易清单。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与关联方杭州鑫童开展销售货物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均实行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和保持经营稳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与关联方开展销售货物的经营活动,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与关联方开展销售货物的经营活动,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共有254,411,000元"起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4,134,29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71,960,658股的5.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265,589,000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51.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三)起步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6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10.55元/股向下修正为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共有76,000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8,068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共有254,411,000元"起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134,2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71,960,658股的5.11%。

截至2023年9月28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265,589,000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51.07%。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年9月2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085,885	+28,068	494,113,953
总股本	494,085,885	+28,068	494,113,9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3037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34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7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9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34万美元,按2023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81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9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34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7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34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0.1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8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5%及19.9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1,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99.96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1,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其中,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大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963,574	0	403,963,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4,000	0	5,664,000
合计	409,627,574	0	409,627,5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3,925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1.58%。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7,032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0.7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

6、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533,925	1,027,032	60.74%
合计		1,690,933	533,925	1,027,032	60.74%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22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33,925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9,362	0	209,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5,368,918	533,925	2,565,902,843
H股	402,543,650	0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8,121,930	533,925	2,968,655,855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为533,925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0,183.5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4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0,024,43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2.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13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40,043,616.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4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0,024,43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三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第三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6218216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异步机制的人脸建模入库服务实现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 2021 1 1507515.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0日

专利权人:清华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0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6156372号

发明名称:一种移动设备电子签名的有效性识别方法、装置和介质

专利号:ZL 2020 1 1618133.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6098463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CNN和LSTM的情感问题处理方法、装置和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0003332.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0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6043648号

发明名称:一种车辆实时布控信息处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19 1 1383257.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证书号:第6033570号

发明名称:一种车辆初次入城信息处理方法及信息处理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1383284.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证书号:第6148923号

发明名称:电动自行车车牌识别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674669.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25日

专利权人: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14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1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3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马建生先生的书面辞呈,马建生先生因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马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马建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金属